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4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伟达”）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担保发生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协议，为相关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福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000
2	公司	浙江伟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合计				21,000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

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之日，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以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达科技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X2C9R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699.23	306,748.12
	负债总额	242,705.67	202,968.50
	资产净额	129,993.57	103,779.62
	营业收入	618,823.04	476,890.23
	净利润	30,995.78	11,012.33

（二）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伟达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万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Q9C373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三路 39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5.74	14,546.36
	负债总额	10,916.97	10,128.98
	资产净额	5,278.77	4,417.38
	营业收入	23,438.57	33,923.58
	净利润	861.23	472.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福达科技、浙江伟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资产质量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89,176.90万元、317,2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07,709.21万元的175.64%、294.5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
1	公司	福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 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公司	浙江伟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